

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天城大党〔2020〕93号



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教代会执委会 (工会委员会)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天津城建大学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议事规则》已经2020年7月9日第3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

2020年7月14日

天津城建大学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 议事规则

（经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33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代会工会制度，加强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机制建设，促进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议事的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天津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、《天津城建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是教职工代表大会（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（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有关职权。

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会议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

第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~2 次，工作需要时也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会议由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(工会委员会)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(含三分之二)出席方为有效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,不得委托他人参会或发表意见,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服从和执行。

第七条 根据研究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,可以召开教代会执委会(工会委员会)扩大会议,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八条 校工会负责会议的准备、通知及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管理及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(工会委员会)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:

1. 听取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;
2. 审议校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方案、规章制度;
3. 落实学校教代会(工代会)通过的有关决议;
4. 听取和讨论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汇报;
5. 拟定、修改、解释学校教代会实施细则,并监督执行;
6. 讨论学校教代会工会年度工作有关事宜;
7. 审议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及个人的推荐、评选和文件要求的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、评选;

8. 讨论需要教代会工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

第十条 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应对有关议题向会议作出说明。会议应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。对有关议题需作表决的，必须在表决前进行充分讨论，达成基本共识后再进行表决，赞同票必须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表决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鼓掌通过方式，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或在征求与会委员的意见后决定。

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

第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会议的决议事项，可视具体情况将纪要报送学校党委和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议若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但在委员会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服从和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工会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副主席或分管成员抓紧落实，并及时向主席或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各工会分会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教代会执委会（工会委员会）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